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赞比亚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2008年5月，在普遍定期审议之下对赞比亚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之后，赞比亚接受了19项建议，承诺考虑11项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将其意见告知理事会。赞比亚不接受3项建议。¹向政府各部委提供了接受的建议，以确保这些建议通过各机构的战略计划得到执行。

2. 为了为第二个审议周期编写国家报告，司法部为有关机构编制了调查问卷。这一工作的目的是搜集关于政府各部委为落实2008年对赞比亚的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开展了哪些工作的信息。然后将搜集的信息汇编为一份报告草稿，用作国家磋商期间的讨论的基础。该国所有10个省份都广泛参与了这些磋商。磋商进程的参与者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各组织。

二. 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3. 自上次审议以来，赞比亚分别于2008年10月30日和2011年9月20日进行了两次总统选举。2008年10月30日的选举是由于第三任总统去世而进行的。

4. 2011年9月20日选举之后，新政府就任，声明需要提高赞比亚大多数人民、特别是农村地区人民的生活质量。新政府努力通过旨在加速赋予公民、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社会经济权力的方案实现更高的持续经济增长。新政府的核心重点领域是教育、卫生、农业、地方政府和住房。

5. 自上次审议以来，赞比亚进行了一次人口普查。人口普查结果表明，赞比亚的人口有所增加，1990年为7,759,161人，2000年为9,885,591人，2010年为13,046,508人。因此，2000年至2010年的年均增长率为3.2%。在13,046,508的总人口中，6,394,455为男性，6,652,053为女性。人口普查的结果将帮助政府有效规划实现赞比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等工作。

6. 自1964年赢得独立以来，赞比亚经历了若干制宪进程。先前的制宪进程大多被认为不成功，因为这些进程的最终结果并未反映大多数赞比亚人的希望和愿望。在共和国第五任总统迈克尔·奇卢菲亚·萨塔先生阁下就职以后，于2011年11月16日任命了一个技术委员会，以起草一部符合赞比亚人民的希望和愿望的宪法。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广泛，包括审查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先前的宪法审查委员会报告，并要提出一部宪法草案，确保国家各机构之间分权，使其相互节制和平衡，并确保问责制；要起草一部国家宪法，列明所有赞比亚人的社会、经

¹ 未被接受的建议包括：赞比亚应当将成人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赞比亚应当制定方案，对性行为活跃的同性恋男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需求做出回应。

济、文化、宗教和环境权利，要特别注重儿童、残疾人、妇女和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

7. 技术委员会着手开展磋商进程，并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向公众推出了第一部宪法草案。宪法草案旨在保护一系列广泛的人权，因为《权利宪章》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强化妇女权利，促进不歧视，促进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宪法草案承认，免于酷刑、良心和宗教等各项自由不可减损。新宪法将以全民公决的方式由赞比亚人民通过。

8. 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政府在性别与儿童发展部之下继续支持提高妇女地位方案。² 赞比亚政府承认，要全面实现政府的总体发展目标，就必须在制定和执行政策中考虑到性别因素，顾及每个性别的需要。因此，政府打算继续推进性别在政策和立法中主流化，支持赋予所有人、尤其是妇女社会经济权利。

三. 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宪法

9. 《赞比亚宪法》第三章(《权利法案》)和《赞比亚法律》第一章规定了赞比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框架。

10. 《赞比亚宪法》基于各项核心价值观和原则：承认男女平等价值；承认人类家庭的权利和尊严；法治；坚持民主、透明、问责和善治。

11. 《赞比亚宪法》旨在具体落实实现所有各项人权，尽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法院管辖，是在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之下规定。

B. 立法措施

12. 自上次审查以来，议会颁布了《反性别暴力法》——2011 年第 1 号法。该法规定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该法设立了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其职责除其他外包括监测所有相关机构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活动；就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提出建议；监测和报告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该法还设立了一个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基金。

13. 赞比亚政府承认贩卖人口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如对免于奴役、苦役和强迫劳动的自由的影响。因此，在审查期间，议会颁布了《反人口贩运法》——2008 年第 11 号法。该法作出了有关禁止、预防贩运人口和起诉贩运人口罪的规定。这是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最全面的一部法律，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² 负责性别问题的两性平等参与发展司现已提升为一个部，由一名内阁部长负责。

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纳入了国内法。

14. 政府着手颁布寻求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残疾人法案》寻求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该法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获得正义的权利、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受教育、就业和行动自由的权利。该法案禁止在所有形式就业方面歧视残疾人，包括招聘条件和安全工作条件。

15. 赞比亚政府颁布了《教育法》——2011年第23号法，该法废除并取代1996年的《教育法》。新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打算将涉及教育的《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该法确切申明，一个人有权获得早期儿童保健和教育，有权获得基础教育和中学教育。根据该法，政府有义务逐渐为所有人开设和提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该法还承认儿童有权免费获得基础教育。不过，根据免费基础教育政策，免费基础教育已经实现，该法不过是为执行该政策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

C. 司法措施

16. 《宪法》第28条规定，任何人，如果指称《权利法案》的任何与其有关的规定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可诉诸高等法院寻求补救。该条授权高等法院听审并裁决申诉，发布其可能认为适合的命令、令状和指令，目的是执行或确保执行《权利法案》的任何规定。

17. 2009年8月5日，赞比亚政府根据《赞比亚法律》第47章《小额索赔法院法》和2008年第14号法——《小额索赔法院修正法》，着手设立了小额索赔法院。这些法院旨在加快处理涉及小额索赔的案件。这些法院作为赞比亚政府为加快司法工作而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投入运作。

18. 赞比亚政府着手开展对在地方法院工作的法官进行全国范围的人权培训。培训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组织进行。

D. 政策措施

1. 国家反腐政策

19. 腐败曾经而且仍然是赞比亚善治的一个重大障碍。自1964年获得独立以来，历届政府都进行了法律、机构、经济和社会改革，这些改革大多旨在加强善治，改善服务的提供，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0. 政府承认，腐败更加盛行，对该国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腐败往往限制了公民获得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手段，减少了选举中政治选择的自由度。腐败可能还与贫困激增有关，因为腐败做法的盛行从社会方面将穷人排除在外，使其无法自由获得公共产品和服务。

21. 2000 年和 2004 年分别推出的赞比亚善治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和国家善治基线调查报告最终导致于 2009 年 8 月通过了反腐政策。这是赞比亚的一项全面反腐政策，该政策为探索有关途径提供了一个框架，争取以全面、协调、包容和可持续的方式预防和反对腐败。

2. 权力下放实施计划

22. 2009 年，按照实现完分权的政府制度的愿景，政府启动了权力下放实施计划(放权计划)。实施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实施和具体执行政府于 2002 年通过的国家权力下放政策(放权政策)。通过放权政策，赞比亚政府致力于协助地方当局提高当地资源使用方面的问责和透明的程度。政府还着手设立一些地区，以便通过权力下放改善服务的提供。

3. 基于性别的暴力

23. 赞比亚政府实施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此外，2012 年 5 月，政府提出了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多学科管理国家指导方针。指导方针的目的是确保警察、卫生、法律、司法和社会福利工作人员携手应对并追踪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

E.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国家人权基础设施

24. 《宪法》第 125 条设立了一个自主的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一个关键伙伴。《赞比亚法律》第 48 章《人权委员会法》第 9 节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除其他外，人权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在接到申诉时调查侵犯人权事项，调查任何司法不公问题，并提出有效措施，防止侵犯人权。

25. 司法部人权股与政府其他各部委合作，处理出现的各种人权问题，从而确保赞比亚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编写缔约国报告和就人权问题向政府各部委提供咨询意见。

26. 除了以上讨论的各项措施之外，赞比亚的法律框架规定了设立据以实现赞比亚宪政民主的一些独立机构。这些机构包括：

- 赞比亚选举委员会
- 警方公众投诉局
- 反腐委员会
- 调查委员会
- 赞比亚警方受害者支助股
- 司法申诉局
- 性别与儿童发展部

27. 这些机构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它们必须秉持公正，无私无畏或无偏见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F. 审查基础中确定的国际义务的范围

28. 在国际一级，赞比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在区域一级，赞比亚是《南部非洲性别与发展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缔约国。政府承认其有义务，通过颁布和执行相关授权法律和方案，确保赞比亚领土内的人民享有赞比亚作为其缔约国的所有人权文书所明确阐述的各项权利。

四.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审查基础中确定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

29. 赞比亚继续履行各项国际人权义务，通过了《反性别暴力法》、《反贩运人口法》等法律，并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了新的法律。

30. 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负面影响是赞比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严重挑战。高贫困率和疾病的长期明显增加，出现了负面恶劣影响，如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和街头儿童大多是由于大家庭结构的完全解体所致。为此，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确保逐步减贫和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政府系统地采取了一些决定性措施，旨在通过社区发展部、母婴健康和卫生部等机构执行各种相关政策和方案。

B. 自愿承诺

31. 在 2008 年对赞比亚的审议期间，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自 2008 年以来，3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赞比亚，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赞比亚将继续在履行职能方面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C. 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32. 在审议期内，人权委员会开展了许多活动，以履行其任务，在赞比亚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这些活动是根据《赞比亚法律》第 48 章《人权委员会法》第九节开展的，该法赋予人权委员会以下职能：

- 调查侵犯人权事项；
- 调查任何司法不公问题；
- 提议有效措施，防止侵犯人权；
- 访问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点和相关设施，以评估和视察被关押在这些地点的人员的条件，并就解决现有问题提出建议；
- 开展一项持续的研究、教育和宣传方案，帮助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康复，加强对人权的要求和保护；
- 建议各种行动，以补救或预防侵犯人权事项；
- 尽一切努力完善委员会的职能。

33. 在审议期内，委员会开展了研究和倡导工作，目的包括影响与赞比亚人权保护相关的政策和立法改革。委员会在各个专题领域开展研究，并提出了有关立法、政策和实际改革建议，包括就业与劳工、国家规划进程、宪政与人权、住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环境领域。这项工作大部分是通过汇编和编写国家人权状况年度报告的方式进行的。

34. 委员会还审查了赞比亚 1999-2009 年国家行动计划，并与治理部门咨询小组之下的人权、宪政和民主委员会合作，起草了一部新的 2010-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5. 在人权教育和宣传领域，人权委员会为各群体开展了各种培训活动，包括与反腐委员会进行的针对教师的人权教育培训；针对全国各地社区广播电台的能力建设和方案设计培训，制作和播出基于社区的有人情味的故事；针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以及有关人权和选举期间冲突预防问题的人权研讨会。委员会还设法使媒体参与，并维持了一个网站，分享人权信息。委员会利用国际和区域人权日来强调一些具体的人权问题。

36. 在审议期内，委员会还继续接受和调查指称侵犯人权事项的申诉。在此期间，委员会 2008 年收到了 622 项申诉，2009 年收到了 1,093 项申诉，2010 年收到了 1,172 项申诉，2011 年收到了 1,019 项申诉。

D. 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37. 赞比亚政府承认，政府在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方面负有重大义务。为此，政府确保人权教育纳入初等教育课程。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是赞比亚缔约国报告进程中的一个核心内容。

38. 由于政府创造了扶持环境，赞比亚的民间社会充满活力。赞比亚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提高对相关人权问题的认识，包括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认识。

五. 确认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的成果、挑战和制约因素

39. 自上一次审议以来，政府根据赞比亚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快落实已经对赞比亚人生活、尤其是农村社区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的各项现行法律和方案。

A. 成果

40.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自上一次审议以来，赞比亚颁布了《反性别暴力法》—2011年第1号法，并就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哪些规定纳入国家法律问题进行了立法审查。这一工作的目的是为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的进程提供信息。尤其在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扩大了赞比亚警方受害者支持股，设于所有各大警察局和一些社区派出所。官员持续不断地得到性别研究、人权和一般咨询方面的培训。

41. **教育和技能发展：**政府承认，教育和技能发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教育和技能发展为增长、减贫、就业、生产率和人的发展提供了机会。赞比亚的重点是扩大获得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还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提高所有各级的教育质量，以便向学习者提供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适当技能、知识、态度和价值观。

B. 挑战

42. **艾滋病毒/艾滋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赞比亚减贫和人的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能够抵消赞比亚为促进人的发展和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43. 政府制定了将在赞比亚第6个国家发展计划执行期间实施的战略，以减少新的感染的关键动因，如多个和同期的性伙伴、很少和不常使用避孕套、男性包皮切割率低、流动性、有高风险行为的脆弱群体以及母婴传染。一些方案和干预措施中包括提倡预防，强化和加快预防家庭环境中艾滋病毒的性传染，包括母婴传染，将预防纳入所有卫生保健工作的所有方面，扩大和增加获得和使用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政府还制定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该战略框架与第6

个国家发展计划相吻合。由于上文着重谈到的加强预防的努力，艾滋病毒感染率从 2007 年的 16.1% 降到了 2009 年的 14.3%。

44. **惩教设施过分拥挤：**在 2008 年对赞比亚的审议期间，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监狱过分拥挤的事实。这些问题仍然持续。监狱的容量为 5,500 人，而被关押的囚犯人数却超过 16,000 人。但是，自上次审议以来，已采取了各项措施，以缓解拘留地点的拥挤状况。其中包括在西方省、北方省和东方省修建新的监狱，在全国修建治安法院和地方法院。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采用国家假释制度，其主要目的是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有利于改善监狱设施状况的另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在监狱中设立卫生所，以便囚犯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45. **实施的制约因素：**实施人权方案，以确保所有赞比亚人享有其权利，需要加强和有效的协调。尽管司法部负责赞比亚的人权政策，但《宪法》和各条约庄严载列的各项人权的具体实施，根据其立法任务授权，是在若干政府部委的范围之内。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承认，在落实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建议等方面，各关键机构之间协调不够。

六. 国家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的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46. 如前所述，赞比亚政府按照其选举政治任务确定了四个核心优先事项。即教育发展、保健服务、农业发展和住房开发。这四个部门方案将得到其他部门的支持，如基础设施开发和社会保护。

47. **教育：**目前，教育系统需要广泛审查，因为初等和中等教育入学率和教育水准都很低。大专院校不仅基础设施破旧，而且长期人才短缺。审查和废除老的《教育法》将会彻底改革赞比亚的教育系统，有助于使教育系统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48. **保健服务：**在确保使所有赞比亚人民都能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政府增加了对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以便解决人力资源方面的制约、基本药品短缺和基础设施破旧等问题。

49. **农业发展：**赞比亚的农业很有潜力，如果充分开发，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就业、创造财富和减轻贫困。政府打算使农业补贴、市场保障和推广服务具体针对该国特定地区特定作物的生产。

50. **住房：**在住房方面，政府将推出社会住房办法，赋权地方当局利用政府担保贷款修建低成本住房。

51. 在上述优先事项方面取得成果最终将导致赞比亚为其缔约国的各项核心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得到落实和逐步实现，包括受教育权、卫生保健权、食物权、工作权和适足住房权。

七. 对能力建设的期望以及需要时对所接受技术援助和支持的要求

52. **后续机制：**如上文所强调，在落实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建议方面，赞比亚政府面临各关键机构协调不够的挑战。赞比亚政府将受益于能力建设，加强其能力，发展有效的后续和协调机制落实各项人权。

53. **发展基础设施：**尽管在克服监狱过度拥挤的挑战方面取得了大幅度进展，但仍然需要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发展基础设施，如法院和监狱。

54. **人口贩运：**赞比亚共和国被称为是一个人口贩运的来源和过境地区。尽管赞比亚政府努力通过颁布《反人口贩运法》等措施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但赞比亚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在这方面，赞比亚政府欢迎支持解决这一问题。
